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5465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无锡市大远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荆溪中路541号

代理机构 嘉兴品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包装容器；金属门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五金器具；普通金属线；金属垫圈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管；青铜制艺术品